



当事人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开始在水磨沟区市统建房轩和苑 A 区 22-201 号商铺二楼开设水磨沟区榆树沟社区卫生服务站从事经营活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药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信息表》（办件编号 30455908），提供案件线索；

2.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情况说明》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药品；

3. 当事人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用于违法主体的确认。

2020 年 2 月 23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告〔2020〕第 1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是社区卫生服务站，属于非营利性单位，销售的药品没有明码标价，无从轻从重情节，建议按一般裁量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

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你（单位）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3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0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